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1095 号

罪犯郑日沙，男，1989 年 6 月 4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(2015) 德刑未初字第 1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日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9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刑更 150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2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316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2041 年 2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作出 (2023) 云 31 执 1129 号执行裁定

书，将本案执行到位的 1677.78 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，终结该院（2015）德刑未初字第 15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之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56.59 元，账户余额 2005.1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日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9月29日